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以人民币 9,850 万元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以下合称"原股东")持有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并于同日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精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9,850 万元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以下合称"原股东")持有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或"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商谈确定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约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850 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标的公司原股东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吴伟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504041963********;居住于广州市东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广东恒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姓名:曾棱;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041963********;居住于广州市天河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广州市盈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信征科技(永州)有限公司监事。

3、姓名:马源治;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58********;居住于广州市越秀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4、姓名:马源清;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56********;居住于广州市海珠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广州市誉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威和有限公司监事、信征科技(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文德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姓名:金忠学;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202031967********;居住于吉林省吉林市;现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广州信诚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类似的交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680T

3、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3 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2 栋 101、201 房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原股东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

10、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玛精密	-	-	661.1110	51.0000%
吴伟海	300.00	30.00%	190.5550	14.7000%
曾棱	260.00	26.00%	165.1480	12.7400%
马源治	195.00	19.50%	123.8610	9.5550%
马源清	195.00	19.50%	123.8610	9.5550%
金忠学	50.00	5.00%	31.7590	2.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96.2950	100.00%

11、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660,300.45	156,230,452.61
负债总额	137,747,300.18	101,328,505.59
净资产	71,057,374.72	53,252,597.54
应收账款	124,465,332.53	104,978,557.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95,032.25	165,970,671.11
营业利润	18,364,300.22	13,886,972.24
净利润	17,011,053.25	13,176,393.51

注:上述截止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1846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其余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6 号)结果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7,000 万元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以人民币 9,850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持有的标的公司 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

(二)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及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59.60 万元,总负债为 12,220.13 万元,净资产为 7,039.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2,538.20 万元,总负债为 12,22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318.07 万元,净资产增值 3,278.60 万元,增值率 46.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173.19	17,412.26	239.07	1.39
非流动资产	2,086.41	5,125.93	3,039.53	145.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0.17	922.78	252.61	37.69
固定资产	504.57	710.84	206.27	40.88
在建工程	34.48	35.14	0.66	1.90
无形资产		2,890.00	2,8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18	877.18		
资产总计	19,259.60	22,538.20	3,278.60	17.02
流动负债	11,879.59	11,879.59		
非流动负债	340.54	340.54		
负债合计	12,220.13	12,220.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39.47	10,318.07	3,278.60	46.57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39.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19,960.53 万元,增值率 283.55%。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318.07 万元,两者相差 16,681.93 万元,差异率 61.7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企业可确指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难以计量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专注于线束、开关、加热垫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并计量的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等各项资源及其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并计量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及其协同所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乙方")

乙方一:马源清

乙方二:马源治

乙方三:金忠学

乙方四:吴伟海

乙方五:曾棱

丙方: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及付款安排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征零件 51%的股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6 号)结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以人民币 9,850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持有的标的公司 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

标的公司 36.482%股权转让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1	马源清	71.1390	1,920.7467
2	马源治	71.1390	1,920.7468
3	金忠学	18.2410	492.5054
4	吴伟海	109.4450	2,955.0054
5	曾棱	94.8520	2,560.9957
合计		364.8160	9,85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玛精密	661.1110	51.0000%
2	吴伟海	190.5550	14.7000%
3	曾棱	165.1480	12.7400%
4	马源治	123.8610	9.5550%
5	马源清	123.8610	9.5550%
6	金忠学	31.7590	2.4500%
合计		1,296.2950	100.0000%

2、付款安排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甲方依据《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的 1,000.00 万元定金由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五曾棱且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五曾棱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付款期数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付款先决条件	付款时间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4,925.00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的乙方和丙方内部、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3)标的公司原股东均已放弃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且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受让权、选择权,或者该等第三方的优先受让权、选择权已经合法程序被书面放弃; (4)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已与丙方签订了经甲方确认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有效期截止日不早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5)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已签署了自交割日起持续在标的公司服务期不少于五年,且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的承诺; (6)乙方四和乙方五已签署了自交割日起十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的承诺; (7)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甲方要求解除了股权代持; (8)甲方和乙方已签订了经甲方认可的《公司章程》; (9)截至付款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3,425.00	(1)标的公司已经办理完本次交易、选举甲方向标的公司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为标的公司董事以及聘任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工商登记,并将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 (2)截至付款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1)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已经成就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截至付款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1)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截至付款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1)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截至付款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2)增资款的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以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信征零件 296.2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将分两期将增资款缴纳至标的公司,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增资款为 4,000 万元,于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

②第二期增资款为 4,000 万元,于"舒适系统(包括风扇电机、汽车座椅电机)项目线设备全部到位,项目联动试车成功且通过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3、甲乙双方同意,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受理通知书;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主管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将标的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 364.816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及相关的股东权益均视为完整地转让给甲方,且甲方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

(三)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1、乙方和标的公司连带承诺,标的公司在以下各考核年度(盈利承诺期间)应完成以下业绩指标(会计核算期间为公历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承诺完成的业绩指标	第一考核年度(2022 年度)	第二考核年度(2023 年度)	第三考核年度(2024 年度)
净利润	不低于 2,4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两年合计不低于 5,3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计不低于 9,000 万元

注:净利润为标的公司考核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中孰低者。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业绩承诺数,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3、4 点约定向甲方进行股权转让款部分的利润补偿。

3、双方同意,乙方各年应分别向甲方支付的利润补偿额计算公式如下:

(1)2022 年利润补偿额

2022 年利润补偿额=(2,400 万元-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9,850 万元

(2)2023 年利润补偿额

2023 年利润补偿额=[(5,300 万元-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 ÷9,000 万元×9,850 万元

各方确认,如按前述公式计算的 2023 年利润补偿额大于乙方已支付的 2022 年利润补偿额,则乙方就 2023 年利润承诺需实际支付的补偿额=2023 年利润补偿额-2022 年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如按前述公式计算的 2023 年利润补偿额小于或等于乙方已支付的 2022 年利润补偿额,则乙方无须补偿。

(3)2024 年利润补偿额

2024 年利润补偿额=[(9,000 万元-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9,850 万元

各方确认,如按前述公式计算的 2024 年利润补偿大于乙方已支付的 2022 年利润补偿额与 2023 年利润补偿额之和,乙方就 2024 年利润承诺需实际支付的补偿额=2024 年利润补偿额-2023 年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2022 年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如按前述公式计算的 2024 年利润补偿小于或等于乙方已支付的 2022 年利润补偿额与 2023 年利润补偿额之和,则乙方无须补偿。

(4)乙方需分别承担的利润补偿额

马源清应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当年利润补偿额×19.50%;马源治应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当年利润补偿额×19.50%;金忠学应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当年利润补偿额×5.00%;吴伟海应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当年利润补偿额×30%;曾棱应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当年利润补偿额×26.00%。

(5)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用现金补偿,由乙方将上述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方确认,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因疫情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在县级及其以上行政区域被封城满二十个工作日的,且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的,各方同意,该年度业绩承诺可不作为考核,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自动递延至下一会计年度履行(例如:假设 2022 年因疫情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在县级及其以上行政区域被封城满二十个工作日,且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的,则本协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递延至 2023 年履行,2023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递延至 2024 年履行,以此类推),且甲方亦将同步递延支付相应年度对应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

4、如按前述第 2、3 点约定须进行业绩补偿,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扣除利润补偿金额等额的款项;如股权转让价款小于乙方应支付的利润补偿额的,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补偿通知书》,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补偿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利润补偿。甲方收到该年度全部应收利润补偿金额当天,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已完成。若该年度无须进行利润补偿,则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当天,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已完成,乙方无需支付该年度利润补偿额。

5、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低于 9,000 万元,则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增资时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增加甲方增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调整后新增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甲方新增计入注册资本金额=8,000 万元÷(原每注册资本单价 27 元×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原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在调增计入注册资本金额时,按相同金额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金额,同时相应调整标的公司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调整新增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期间,标的公司进行了权益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变化,则需按相应比例调低甲方增资时的标的公司原每注册资本单价。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估值调整、利润补偿,均不涉及任何调减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形。

6、各方确认并同意,因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产业政策变更、汽车行业供应链断供等原因而导致标的公司销量下滑、利润下降,均不属于标的公司和乙方免于履行业绩承诺的不可抗力事项,即:即使发生前述情形,标的公司和乙方亦需履行本协议以及关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等相关义务。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项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标的公司保证,除乙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每个日历月累计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的变化,不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亏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价款支付安排等不得发生不利于标的公司的任何变更。

2、过渡期内,乙方应当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乙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活动。

3、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或同意标的公司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除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合理的需要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向第三方出售、赠与财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原来无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原来有担保的债权放弃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权等。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息或利润分配,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标的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5、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公司的股权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确保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64.816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在交割日可以合法过户至甲方。

(五)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信息披露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之前的资产及负债均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交割日前已发生但未在交割日财务报表和/或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债务和/或有负债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补偿该等净资产减少的全额。

(六)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具体委派方式为甲方向总经理推荐,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被推荐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乙方应当提名或应当促使总经理提名甲方推荐的财务负责人,并促成董事会通过聘任甲方推荐的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七)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1、若标的公司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且同时满足当年度舒适系统(包括风扇电机、汽车座椅电机)的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过标的公司总收入 70.00%以上的前提下,则甲方应在 2025 年内或 2026 年内按不低于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估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 29.00%的股权(简称"股权二次收购"),该部分股权定价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股权交易定价=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净利润×11.25×收购比例,但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整体估值以人民币 7 亿元为上限。

2、在剩余股权二次收购期间内,拟转让的股权不得存在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股权纠纷,且收购时,乙方未发生违反《收购框架协议》以及协议约定的持续服务和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购,且无需向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并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如确需变更、终止协议的,应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含加热、通风、按摩、支撑等)及相关电控系统 ECU、座椅线束、电动座椅专用开关、座椅感应器 SBR 等;处于研发和送样阶段的新产品包含汽车座椅有刷/无刷电机、方向盘加热和触摸感应系统用部件、座椅调节指纹识别用部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推动公司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座舱系统领域业务的战略布局,快速提高公司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领域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现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会计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与标的公司其他各方股东在战略管理、经营理念、管理方式、资源共享等方面互通、融合。信征零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与其他股东沟通,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原股东及标的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846 号);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6 号)。

5、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

10.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68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年产 1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64,822.97	24,000.00
3	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688.00	39,688.00
合 计		296,956.04	199,688.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228,445.07	17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

10.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68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年产 1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64,822.97	24,000.00
3	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688.00	39,688.00
合 计		296,956.04	199,688.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228,445.07	17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

10.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68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年产 1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64,822.97	24,000.00
3	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688.00	39,688.00
合 计		296,956.04	199,688.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228,445.07	17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六、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08.77 万股,并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9,226,32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1,573.43 万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9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417.99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为:上升 20%、持平、下降 20%;

7、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41,021,934.00 元,假设在当年 7 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213,314,056.00
2021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15,734,281.8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72,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9,226,320		
假设情形一: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924,268.25	122,924,268.25	122,924,268.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179,903.30	94,179,903.30	94,179,903.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15,734,281.88	1,497,636,616.13	3,494,516,6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8.42	7.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45	5.39
假设情形二: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924,268.25	98,339,414.60	98,339,414.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179,903.30	75,343,922.64	75,343,922.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15,734,281.88	1,473,051,762.48	3,469,931,76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6.79	5.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5.20	4.34
假设情形三: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924,268.25	147,509,121.90	147,509,121.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179,903.30	113,015,883.96	113,015,883.9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15,734,281.88	1,522,221,469.78	3,519,101,46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0	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0.02	8.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68	6.4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发行前或将出现一定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摊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 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铝塑膜和无氟背板的扩产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战略目标。

在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独立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规模将持续扩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基础材料处理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建立材料处理研发和工艺开发两大技术研发平台,通过 10 余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等为主的基础材料技术和独特的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工艺技术,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较高。在背板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如隆基股份、晶澳科技、通威股份、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等为国内外知名组件厂商,在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铝塑膜领域,公司已实现向赣锋电池、孚能科技等客户的供货,并积极拓展比亚迪、ATL 等行业内重点客户,相关客户的认证、测试正在稳步推进中。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市场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铝塑膜业务和无氟背板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相关公告文件。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根据前述修订内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接 D67 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铝塑膜和无氟背板的扩产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战略目标。

在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独立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规模将持续扩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基础材料处理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建立材料处理研发和工艺开发两大技术研发平台,通过 10 余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等为主的基础材料技术和独特的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工艺技术,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较高。在背板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如隆基股份、晶澳科技、通威股份、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等为国内外知名组件厂商,在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铝塑膜领域,公司已实现向赣锋电池、孚能科技等客户的供货,并积极拓展比亚迪、ATL 等行业内重点客户,相关客户的认证、测试正在稳步推进中。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市场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铝塑膜业务和无氟背板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